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5】53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我局在对你公司检查中发现，你对内幕信息的管控较为薄弱，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况：

一、信息披露不及时

2015 年 7 月 3 日你公司收到大股东特发集团转发的《深圳市审计局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意见书》”），指出你公司“应冲转计提的长期应付薪酬并停止发放”。9 月 28 日你公司进行账务处理，冲回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72.27 万元，占 201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2.01%。但你公司直至 10 月 14 日才在季报业绩预告中披露该事项，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况。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相关规定。

二、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

你公司在审议和操作上述冲回长期应付薪酬事项时，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，并在信息披露前将审议该事项的会议纪要抄送给公司领导、董秘处、人力资源（党群）部、计财部等。此外，在编制和披露季报、半年报和年报事项过程中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仅限

大股东特发集团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，未涵盖公司内部因履行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个人。你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，违反了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1]30号）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向你公司下发责令改正决定书，责令你公司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并于2015年12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：

一、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特别是对内幕信息管理相关法规、案例的学习。应切实加强和改进内幕信息管理工作，完善并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。充分发挥的董事会秘书处的作用，强化对内幕信息登记、报送、传播等控制措施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公平。

二、你公司应强化公众公司意识，对于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，健全相关内部控制机制，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。

你公司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查找原因，进行整改，尽快形成整改报告，及时上报深圳证监局，并认真落实整改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5年12月21日